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确善综合服务(江苏)有限公司(联合体)</u>参加<u>(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)的(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 2025-2026年食堂服务外包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 2025-2026 年食堂服务外包项目),属于(餐饮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确善综合服务(江苏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36 人,营业收入为 543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2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</u>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 ) · 研善综合版 ( ) ( ) ( ) 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 年 2 月 27 日

- 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生工 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.中标投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3.投标时本表附在《明细报价表》之后(如有)。